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龙东大道 3000 号集电天地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2 |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3 |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 |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 |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6 | 关于聘任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 √ |
| 8 | 关于申请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项议案、第三至十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1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895 | 张江高科 | 2022/5/13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3、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30-16:00。
- 4、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靠近江苏路）。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编：200050。
- 5、公共交通线路有：地铁 2、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出口）、公交线路 44、20、825 等。
- 6、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2 年 5 月 17 日 17 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 7、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 （3）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公司

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 2 |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3 |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4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5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申请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